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38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又寧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楊賢德（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之除戶戶籍謄本、遺產清冊、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且依上開資料如有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遺產清冊、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並提出更正之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代位分割被告楊又寧、楊張月琴、楊筆然、楊青佩繼承自被繼承人楊賢德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惟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01 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
02 人為權利之主張，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有合一確定之必
03 要，又原告請求分割之不動產為被告因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
04 物，且原告請求分割之比例為被告繼承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05 則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故請求分割遺產需提出繼承系
06 統表及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
07 象及範圍。然原告狀請本院發函准予其調閱相關資料，以查
08 明被繼承人楊賢德之繼承等情，顯見本件起訴要件確有欠
09 缺，並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
10 第1款前段及第11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
11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
12 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茲限原
13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資料，如依上開資
14 料認有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
15 人者（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遺產清冊、遺產
16 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全
17 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
18 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被告
19 人數相符之繕本，逾期未遵行，即駁回其訴。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蔡凱如

29 附表：

遺產	權利範圍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1/1